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蘇珮儀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301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106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0663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2-1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分享-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起動手動腳學地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年10月20日附教字第112001353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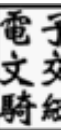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二、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邀請高中教師分享教案與學生學習歷程，依據地理學的基本內涵、研究方法設計實作課程；並將地理學的理論，如中地理論、邱念農業區位論於生活場域中探究；最終由學生自選一區鄉土地理，將上述實作課程加以實踐！

(二)活動時間：112年12月2日(六)9時~12時30分。

(三)報名截止：112年11月20日(一)12時止。

(四)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教務處 112/10/23 11:55



1120007749

有附件

(五)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本活動得補助符合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及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三、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並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公(差)假出席。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